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就“古井酒糟处置合作项目”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000596.SZ)（以下简称“古井贡酒”）签署《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投资约 2.5 亿元，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200 亩，其中一期用地约 140 亩，投产后对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周边酿酒企业的酒糟（其中古井贡酒酒糟约 30 万吨）进行资源化利用，年产生物发酵饲料 12 万吨；二期预留用地约 60 亩，根据销售情况安排扩产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信贷自筹资金。

经审阅，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利用亳州市以古井贡酒为龙头的浓香型白酒产业集群酒糟资源优势，丰富公司生物发酵饲料产品，拓展公司食品饮料糟渣生物饲料化应用版图，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董事会同意上述协议的签署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主体和实施主体，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应用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前述额度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25 亿元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为新增申请授信额度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融资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新增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